

寶峰時尚

boree

2014

中期報告



BAOFENG 1121.HK
www.baofengmodern.com

baofeng 宝峰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景東先生(主席)
張愛國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張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強先生(主席)
白長虹教授
安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安娜女士(主席)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白長虹教授(主席)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公司秘書

郭志賢先生(CPA)

授權代表

鄭景東先生
張愛國先生

股份代號

01121

公司網站

www.baofengmodern.com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至26號
柏廷坊2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



目錄

公司資料	1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其他資料	8-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34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減少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總額)	93,228	561,628	83.4%
收益(寶人產品)	3,832	219,118	98.3%
收益(寶峰產品)	3	90,297	99.9%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14	12,554	99.9%
收益(OEM業務)	89,379	239,659	62.7%
毛利	12,992	182,876	92.9%
核心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17,165)	73,621	123.3%
期內(虧損)/溢利	(27,993)	87,313	132.1%
股東權益	1,094,671	1,142,855	4.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93.2	561.6
毛利	13.0	182.9
經營(虧損)/溢利	(23.0)	125.3
期內(虧損)/溢利	(28.0)	87.3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13.9	32.6
經營(虧損)/溢利率	(24.7)	22.3
(淨虧損率)/純利率	(30.0)	15.5
經營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開支	0.44	1.7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34.9	143.3
流動資產	1,284.2	1,227.7
流動負債	321.4	223.8
非流動負債	3	4
股東權益	1,094.7	1,142.9
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資產比率(%)	90.5%	89.5%
流動比率(倍)	4	5.5
負債比率(%)	22.7%	1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寶峰時尚」)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3,2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83.4%。收入減少乃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及銷售策略處於調整期所致。隨著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因通貨膨脹加劇而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減少18.7個百分點至13.9%(二零一三年：32.6%)。

於回顧期間，所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7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2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87,300,000元)。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83.4%至約人民幣93,228,000元。來自寶人牌及寶峰牌產品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98.3%至約人民幣3,832,000元及下降99.9%至約人民幣3,000元。OEM業務有所下降，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2.7%。於回顧期間，授權品牌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4,000元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2.9%至約人民幣10,5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857,000元)，佔本集團收益11.3%(二零一三年：6.9%)，下降與本集團收益下滑相關。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少 變動 百分比
收益(總額)	93,228	561,628	83.4%
收益(寶人產品)	3,832	219,118	98.3%
收益(寶峰產品)	3	90,297	99.9%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14	12,554	99.9%
收益(OEM業務)	89,379	239,659	6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2.7%至人民幣19,9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72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21.4%(二零一三年：6.2%)。下降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80,4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73,500,000元淨增長0.59%。中國近年來實施一系列經濟緊縮措施(包括調整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以使過熱的經濟放緩。為維持與銀行之良好關係及希望於未來獲得更有利的融資條款，儘管本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仍維持一定程度之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53,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抵押其定期存款人民幣3,01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46,000元)為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為22.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負債資產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務、應付股息及遞延稅務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00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名僱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55,000,000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9.9%（「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鑒於中國鞋履行業現行市況，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按原定用途動用該資金可能不再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迫切需要。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可能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原定用途改為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此舉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79,804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9,056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3,981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4,351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387,666	232,876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過往曾預期授權品牌業務會成為本集團額外收入來源。然而，由於中國盜版情況加劇，授權品牌「海綿寶寶」及「NBA」授權品牌鞋履銷售額受到影響。本集團授權品牌業務之回報與成本增加及預期並不相符。本集團預期中國盜版問題短期內不會改善，並計劃在授權屆滿時不續期。

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為鞋履生產的主要成本。由於過去幾年中國通脹高企，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不可避免地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部分成本增幅轉嫁予買家。此外，人民幣升值後，中國鞋履的競爭力較印度等新興國家有所下降。OEM業務因此受到影響。



除中國數家大型鞋履製造商外，目前正是本集團及鞋履製造業之艱難時期。隨著中國經濟近年來蓬勃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中國人的購買習慣已轉向奢侈商品及全國性品牌。由於我們的「寶峰」及「寶人」為本地品牌，因此自有品牌業務不可避免受到影響。

為應對行業下滑及客戶購買習慣變化，本公司調整分銷渠道，與全國性零售連鎖而非單個區域性分銷商合作。本集團希望調整能增加本集團產品之滲透率。此外，本集團計劃增加廣告開支，推廣「寶峰」及「寶人」品牌，以提高其受歡迎程度。

鑒於當前經濟前景並不明朗，我們預期不利的經營環境會繼續影響本集團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依賴專業的管理技能及豐富的行業經驗，繼續調整營銷方法及進一步採取一系列成本節省計劃，以預期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審慎物色其他投資機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Ideal Stage Limited全部股權之15%訂立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之條款仍在磋商中。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²⁾
史清波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51.20%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²⁾
鄭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0,000	0.27%
張愛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5%

附註：

- (1) 上述數額為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2) 該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720,833股）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參與人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沒收			
執行董事									
鄭景東	30/8/2011	2,750,000	-	-	-	-	2,750,000	A	1.18
張愛國	30/8/2011	1,500,000	-	-	-	-	1,500,000	A	1.18
小計		4,250,000	-	-	-	-	4,250,000		
本集團僱員 合共									
	30/8/2011	6,000,000	-	-	-	-	6,000,000	A	1.18
	30/8/2011	3,700,000	-	-	-	(3,700,000)	-	B	1.18
小計		9,700,000	-	-	-	(3,700,000)	6,000,000		
總計		13,950,000	-	-	-	(3,700,000)	10,250,000		

附註：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前的收市價為1.17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各自行使期如下：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行使條件：
 - 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仍須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 A行使期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定義見下文)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 B行使期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超過人民幣230,000,000元。
 「溢利」界定為相應財政年度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純利，不包括(i)因授出購股權引致的除稅後僱員開支及(ii)非經營性損益的影響。
- 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或會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予以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¹¹⁾
史清波先生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L)	51.20%
曾淑萍女士 ⁽²⁾	配偶權益	519,035,767 (L)	51.20%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其他	473,876,157 (L)	46.75%
Asia Equity Value Ltd.	實益擁有人	158,683,696 (L) 32,000,000 (S)	15.65% 3.1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RBS AA Holdings (UK) Limite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 (「CITIC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85,325,500 (L)	8.42%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⁶⁾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⁷⁾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RBS Holdings N.V. ⁽¹⁰⁾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史清波先生(「史先生」)視為擁有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Vision」)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分別於473,876,157股股份及45,159,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5%及4.45%。Best Mark實益擁有441,876,157股股份，且根據借股協議其有權獲歸還所借出之32,000,000股股份，故於該等32,000,000股股份中亦擁有權益。
- (2) 史先生之妻曾淑萍女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本公司之權益。
- (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的33.3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CITIC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5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5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4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擁有CITIC Capital的33.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CITIC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擁有RFS Holdings B.V.的97.7%股權，而RFS Holdings B.V.透過全資附屬公司RBS Holdings N.V.間接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被視為於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RBS Holdings N.V.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該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720,833股)作出調整。
- (12) 字母「L」及「S」分別代表該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了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偏離本條文，因鄭景東先生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予以區分。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非執行董事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長虹教授、安娜女士及李強先生因彼等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詢問並收集股東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安娜女士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白長虹教授因彼等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白長虹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李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庾煒昌先生退任，郭志賢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就公司條例所規定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景東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3,228	561,628
銷售成本		(80,236)	(378,752)
毛利		12,992	182,8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388	2,5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46)	(38,8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14)	(34,723)
其他經營開支		(132)	(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3	(10,828)	13,692
經營(虧損)/溢利		(23,040)	125,346
融資成本	5	(5,205)	(1,5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8,245)	123,785
所得稅	7	252	(36,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993)	87,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人民幣)		(0.03)	0.09
— 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05	103,010
預付土地租金		35,123	35,1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4,928	138,185
流動資產			
存貨		48,970	32,417
應收貿易賬款	10	26,707	62,2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09	38,092
可收回稅項		1,048	1,675
可收回增值稅		2,964	-
已抵押存款		3,013	5,5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0,385	1,173,494
流動資產總額		1,284,196	1,313,5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4,194	35,11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33	32,350
計息銀行借貸	12	153,670	142,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47,003	33,440
應付稅項		-	355
可換股票據	13	66,163	79,946
認股權證	13	818	3,019
流動負債總額		321,381	326,226
流動資產淨值		962,815	987,2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7,743	1,125,4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72	3,071
資產淨值		1,094,671	1,122,3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67,258	67,258
儲備		1,027,413	1,055,137
權益總額		1,094,671	1,122,3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466	353,205	141,376	87,576	155	316	7,259	399,250	989,137	1,056,603
期內溢利及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87,313	87,313	87,313
購回及註銷股份	(208)	(2,270)	-	-	-	208	-	(208)	(2,270)	(2,47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1,417	-	1,417	1,417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4,503)	4,503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9,345	-	-	-	(9,345)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258	350,935	141,376	96,921	155	524	4,173	481,513	1,075,597	1,142,8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258	350,935	141,376	95,478	155	524	3,770	462,899	1,055,137	1,122,395
期內虧損及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7,993)	(27,993)	(27,99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269	-	269	269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1,801)	1,801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258	350,935	141,376	95,478	155	524	2,238	436,707	1,027,413	1,094,6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27,990	130,724
投資活動	271	1,987
融資活動	(21,370)	(52,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91	80,2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494	1,035,6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385	1,115,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0,385	1,115,841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成區江南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至26號柏廷坊20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涼鞋及拖鞋。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有關進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編製基準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寶人牌產品」)；
- (b)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
- (c) 授權品牌業務分部生產及出售代理拖鞋及鞋類產品(「授權品牌業務」)；及
- (d)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按一致方式計算，惟不會計及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832	3	14	89,379	93,228
分部業績	(8,242)	(4)	(177)	10,869	2,446
對賬：					
利息收入					2,42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9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0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0,828)
融資成本					(5,205)
除稅前虧損					(28,245)

3.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19,118	90,297	12,554	239,659	561,628
分部業績	73,047	30,447	(3,458)	43,983	144,019
對賬：					
利息收入					2,09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9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3,692
融資成本					(1,561)
除稅前溢利					123,785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	80,717	125,199
中國(主要經營地點)	7,267	430,355
南美洲	1,664	2,011
歐洲	1,198	1,112
東南亞	469	884
其他國家	1,913	2,067
	93,228	561,628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93,228	561,6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421	2,090
租金收入	125	90
補貼收入	548	304
其他	2,294	54
	5,388	2,538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5,205	1,561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0,236	378,752
折舊*	4,941	3,97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2	413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4,103	3,68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3,748	55,72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69	1,417
僱員福利	875	3,1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2	4,926
	26,114	65,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	161
研發成本**	1,037	1,863

* 本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7,704,699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075,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以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金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根據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徵稅	146	33,5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7	1,674
遞延－中國	(1,435)	1,262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252)	36,472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7,993,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87,313,000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3,720,833股(二零一三年：普通股數目1,016,145,69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高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同期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855	26,243
3至6個月	4,483	18,386
6個月以上	10,369	17,654
	26,707	62,283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1,716	24,747
3至6個月	2,475	10,369
6個月以上	3	-
	24,194	35,11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兩至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3,012,69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46,000元)為人民幣10,042,3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18,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1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76,67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77,000	142,000
	153,670	142,000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153,670	142,000

(a)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年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5.36%至6.000%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與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按7%計息的優先擔保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作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62,026,431股新普通股。

同時，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以零代價向認購人借出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見下文「借股」)。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權利(「換股權」)，以每股1.31港元(「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因應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拆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票據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換股期間內不時行使換股權。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到期。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1.31港元調整至1.27港元。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後滿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三及三十六個月當日(各為「償還日期」)按分期等額贖回本金額1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3,043,000元)的可換股票據，第一個償還日期為發行日期後第180日。

倘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日期(「要求行使日期」)，緊接要求行使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每股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超逾認購協議所載參考市價的160%，惟前提是若干標準股權條件於有關期間持續獲達成，則本公司可發出要求行使通知，要求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

本公司須於各償還日期按年利率7%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計算利息時以一年360日為基準，按所涉實際日數釐定。

本金償還金額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須i)全部以現金；ii)全部以股份；或iii)以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僅可以股份支付有關分期款項。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續)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只要票據持有人並無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責任按年利率7%支付相關利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以較早者為準)。

倘本公司因股份配售或發行的任何限制，而未能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利後交還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會(i)向票據持有人交還本公司可配售或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差額股份」)及(ii)以現金向該等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按以下方法計算： $120\% \times (\text{本公司將須交還的股份數目} - \text{差額股份}) \times \text{於相關可換股票據兌換通知日期的每股加權平均價}$ 。

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償還日期及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現金償還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53港元(「認購價」)，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認購日期」)開始直至認股權證認購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與認購人訂立補充文據，以修訂認股權證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已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獲認購人(作為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就認購價所作的任何調整等於或超過0.01港元，則有關調整須生效。因此，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認購價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由1.53港元調整至1.49港元。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協議規定的價格(相當於相關認股權證的布萊克-斯科爾斯值)贖回或購回其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認股權證(續)

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時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後，合共將發行63,691,570股新股份，而悉數認購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港元(即人民幣77,360,000元)。

借股

於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時，借股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向認購人借出3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利息、無代價及無抵押)。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於以下較遲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歸還予借股人：i)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及利息之日或ii)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屆滿之日。

借股安排(「借股安排」)被視為視作股東向本公司注資，並入賬列作權益部份。於首次確認時，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價值入賬列作股東權益項下的視作注資。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估。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屬於香港聯交所規則項下「指定證券」的界定範圍內。應認購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借股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借股協議之條款已修訂為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借股人以32,320,000港元(「代價」)向認購人出售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借股人不再享有交還股份或其等值物的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書(「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據此，認購人向借股人授出以行使價1.01港元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購期權」)，而借股人向認購人授出要求借股人以相同行使價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沽期權」)。借股人可於(i)(a)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或支付修訂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本公司尚未償還及應付的全部其他款項之日；及(b)全部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或到期之日(「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ii)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認購期權，除非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規定下的任何事項早於到期日發生，在該情況下，則賦予借股人權利提早行使認購期權。認購人可於修訂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及不時行使認沽期權。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借股(續)

根據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借股人須於悉數行使認沽期權時就其於認沽期權的責任向認購人支付應付的總行使價作為信貸支持，而該責任已透過抵銷認購人向借股人支付代價32,320,000港元的責任而履行。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估值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146,133	10,337	156,470
年內償還	(56,389)	–	(56,389)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的公平值收益	(9,798)	(7,318)	(17,1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79,946	3,019	82,965
期內償還	(26,812)	–	(26,812)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的公平值虧損／ (計入的公平值收益)	13,029	(2,201)	10,8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66,163	818	66,981

本期間，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估值，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可換股票據	
股價(港元)	0.360
本金額(千港元)	64,000
票面利率(%)	7,000
換股價(港元)	1.270
波幅(%)	25.446–43.947
無風險利率(%，每年)	0.084–0.119
預期年期(年)	0.23–0.9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認股權證	
股價(港元)	0.360
行使價(港元)	1.490
波幅(%)	46.29
無風險利率(%，每年)	0.940
預期年期(年)	3.4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14.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342,4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7,020,833	10,170	67,466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00,000)	(33)	(2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13,720,833	10,137	67,25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回購其3,300,000股普通股，回購價介乎每股0.92港元至0.93港元，代價總額約為3,0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78,000元)。3,300,000股已回購普通股於年內被註銷。就回購該等股份已支付的溢價約為2,8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70,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金額2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8,000元)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1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15.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期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年度初	1.18	13,950,000	1.18	34,000,000
報告期間／年度內沒收	1.18	(3,700,000)	1.18	(6,100,000)
期間／年度內註銷	-	-	1.18	(13,950,000)
於報告期間／年度末	1.18	10,250,000	1.18	13,950,0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另有3,700,000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按下列方式歸屬予承授人：

- 該等購股權中10,25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按下列方式歸屬予承授人：

- 該等購股權中10,25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
- 該等購股權中3,70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5.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250,000	1.18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3,950,000	1.18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2,880,000港元(人民幣10,549,000元)·每份0.37港元(每份人民幣0.3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6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原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3,700,000份被沒收購股權之公平值約1,800,703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進行估算·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時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一年
股息率(%)	1.80
波幅(%)	47.42
無風險利率(%)	0.79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18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未必代表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假設歷史波幅可代表未來趨勢·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擁有10,250,000份(二零一三年：13,9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二零一三年：1.4%)。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25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及額外股本7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6,000元)以及產生股份溢價11,3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52,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相關資料。

金融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可換股票據	負債，人民幣66,613,000元	第二級	二項式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載於附註13。
認股權證	負債，人民幣818,000元	第二級	二項式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載於附註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	66,163	-	66,163
認股權證	-	818	-	8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	79,946	-	79,946
認股權證	-	3,019	-	3,019

1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生產廠房及辦公室。該等物業的租期經協商定為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24	3,64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74
	3,024	6,015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於泉州寶峰的投資的訂約資本承擔	128,171	128,171
有關以下項目的訂約承擔：		
– 研發	–	3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5	–
– 產品許可證	–	5,264
– 生產及經銷許可證	1,837	18,256
	7,002	23,853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0	86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5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16
	688	1,43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003	33,4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